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695号

罪犯季永光，男，1984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。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（2018）闽09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季永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更441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（刑期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2年12月27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6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6月26日（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2年4月1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9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06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157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积分260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91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扣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8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金额8017.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6.4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2.87元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4日复函载明，关于被执行人季永光没收财产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闽09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对其涉及财产性判项内容的执行，2021年8月26日本院作出执行裁定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截至2025年5月22日止，被执行人季永光未履行本案的财产性判项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季永光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罪犯季永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节，未发现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，未发现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永光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季永光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